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淑貞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5
電子信箱：bx28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0332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臺北市技術型高中長照人才培育獎助計畫及其附件各1份
(35574770_1143033239_1_ATTACH1.pdf、35574770_1143033239_1_ATTACH2.
pdf、35574770_1143033239_1_ATTACH3.pdf、35574770_1143033239_1_ATTACH4.
pdf、35574770_1143033239_1_ATTACH5.pdf、35574770_1143033239_1_ATTACH6.
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臺北市技術型高中長照人才培育獎助計畫」
1份，請貴校以多元管道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2月5日北市教職字第1133116204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
二、旨案修正說明如下

（一）提供名額每年至多20名，依各校實際招生人數按比例分配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（二）考量現行操性成績皆採質性描述，無量化成績，旨揭計畫實施對象及審查標準刪除「操性成績」，調整為「德行評量」（含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、服務學習、獎懲紀錄、出缺席紀錄、具體建議，請檢附佐證資料）。

（三）倘申請名額超過獎助名額，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分擇優錄取，總分相同時，依下列順序擇優錄取：

永吉國中 1140120



PHAA1146000496

1、「德行評量」（含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、服務學習、獎懲紀錄、出缺席紀錄、具體建議）。

2、具有原住民、中錄取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身份者。

(四)參與本計畫學生畢業後義務，除可至聯合醫院擔任病房助理人員外，新增擔任「照顧服務員」。

三、隨函檢附修正後計畫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